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參建契約之建物產權登記專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〇條　甲方應將乙方參建建物（含主建物、附屬設施等專有及共同部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結果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送乙方許可，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定。建物興建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後，乙方參建建物之所有權人應登記為臺北市，並以乙方或乙方指定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〇條　甲方應將乙方參建建物（含主建物、附屬設施等專有及共有部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結果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送乙方許可，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定。建物興建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後，乙方參建建物之所有權人應登記為臺北市，並以乙方或乙方指定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〇條　乙方參建樓層之配置，以取得完整樓層，並以連續配置為原則，如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有明文規定者，應優先符合相關規定。甲、乙雙方同意建物分配方式： □乙方分回建物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	第〇條　乙方參建樓層之配置，以取得完整樓層，並以連續配置為原則，如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有明文規定者，應優先符合相關規定。甲、乙雙方同意建物分配方式： □乙方分回建物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

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不含車位面積）應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室內產權登記面積(即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面積與車位面積)，應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不含車位面積）應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室內產權登記面積(即主建物面積，不含陽台面積與車位面積)，應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第〇條　乙方分回建物之共有部分，依乙方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建物公共設施由乙方持分之面積坪數除以建物總坪數之比例(即公設比)不得超過〇%。前開公共設施之面積，含共同出入口及門廳、屋頂突出物、電梯間、梯廳、機電設備空間、防空避難設施、裝卸停車空間、水箱及各層之梯間及附建於建物之配電室、蓄水池、機械室、梯間等(但不	第〇條　乙方分回建物之共有部分，依乙方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建物共有部分(公共設施)由乙方持分之面積坪數除以建物總坪數之比例(即公設比)不得超過〇%。前開共有部分(公共設施)之面積，含共同出入口及門廳、屋頂突出物、電梯間、梯廳、機電設備空間、防空避難設施、裝卸停車空間、水箱及各層之梯間及附建於建物之配電室、蓄水池、

包括約定共用部分)。	機械室、梯間等(但不包括約定共用部分)。
產權登記作業 第〇條　甲乙雙方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通知建物起造人於約定期限內(使用執照核發日起〇天內)備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及房屋稅籍設立所需一切證件，交由依法開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本契約約定權益分配結果辦理建物產權登記。	產權登記作業 第〇條　甲乙雙方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通知建物起造人於約定期限內(使用執照核發日起〇天內)備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及房屋稅籍設立所需一切證件，交由依法開業之地政士依本契約約定權益分配結果辦理建物產權登記。